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欣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 1紙，前經聲請本院以 107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並已依法登報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由聲請人於 107年11月27日刊登在太洋日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聞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（六個月）已於108年5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

附表:	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連合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　負責人譚福明	華南商業銀行七堵分行	107年2月16日	10萬6,575元	MD0000000	